

校蒞士博江中丁 行暴鳥麗美斥痛

這幾天，我總懷著沉重的心情，十二月十日美麗鳥雜誌社陰謀份子，在高雄暴亂滋事。當時我本人不在場，沒有親眼看到全面的經過，不過，事後常聽我政治評論的一個觀察到我，拿給我一卷錄音帶，裡面都是閩南語，我聽不懂。我那個高麗的觀衆說，他看到一個暴亂份子，用帶有反鈎的鐵棍，對著治安人員的臉刺過去，把下巴給撕下來。這種手段之兇狠毒辣，令人髮指。

我跟黃信介這幫人同

是無黨籍的，但是我愛國，黃信介這幫人不愛國，我反共，黃信介這幫人不反共。前些時候，黃河雜誌有一個聚會，我被邀請參加了。黃信介在會中所發表的演說，毫無理性層次，我不敢苟同。他說：「國民黨到臺灣已經三十幾年了，連一句臺灣話都不會講。」我即便席反駁他的說法，我說：「你生在臺灣為何連一句山地話都不會講？」我贊成「溝通」，但「溝通」應是全

行民主講法治

——高雄暴力事件有感——

民主必須先講求法治，法治不張，易為陰謀野心份子所乘。任何人意圖破壞民主憲政國體或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已著手實施者，乃人民之公敵，法律秩序的破壞者，暴動內亂固無論，其預備或陰謀犯之者，不待實行著手，即可依刑法及懲治叛亂條例予以處罰。

非法殺害執勤憲警人員之行為，亦即公然直接向法律挑戰，人人皆得要求並督促政府積極依法究辦。自高雄暴力事件的不幸發生，暴露一個存在已久的嚴重問題，即法治觀念亟待加強，深值我們正視。由此，應有以下之建議：

一、對於涉嫌叛亂違法的言行，政府應不分首從，一律依法主動積極偵辦，才不辜負人民之重託；決不可再加姑息，容忍與退讓。今後似應加強執行單位的法治觀念，法律問題決不可與所謂的「政治問題」混為一談，亦不容少數別有用心的徒歪曲污蔑。案件依法公開、公正、公平的处理，非僅可杜悠悠之口，亦即顯示政府維護法律尊嚴的決心。

二、治安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於法定條件下，應容許其使用

面性，不是僅對少數份子的所謂「政治溝通」。在民主社會裡，「溝通」常常是需要的，如對農民、工人等各階層的溝通，彼此交換意見，作為政府政策擬定的參考，這種溝通才是有意義的。最近，政府舉辦幾次的「政治溝通」是否有效果？此次「美麗鳥事件」證明這種溝通完全失敗。因為他們本身就無誠意對國家有貢獻的軍人或能幹的知識份子來參與，不是擴大那些言行異端的少數份子的政治參與。這是不公平的。

「監視預報今晚「新聞評論」節目，我將評論「美麗鳥事件」，事後電視會接到三通電話，威脅不得播出這項評論，否則將對我全家不利。對於這些暴力集團，我是不會屈服的，當年我與匪相周旋，他們把我當作眼中釘，要逮捕我；在香港當地政府，把我當作「政治犯」，關到集中營裡。這些我都不怕，難道還怕這一撮小人？

在新聞評論裡，我發起「吳鳳運動」，願效法當年吳鳳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精神，感化那些化外山胞不再殺人頭，今天我想以一介書生的愛國情操，奉獻出個人的軀體，來感化那些曾受過高級教育的野心份子。希望我被殺後，他們也能良心發現，幡然悔悟。



或許現在我的家已遭受破壞，今晚，或許是我們的最後見面了，各位同學希望你們都站在我這邊，我們都是愛國的主人翁；今天我們同在一個船上，必須全民一心一德，不容有破壞，否則船沉人亡，那幫人能逃得了嗎？且讓我帶走大家的溫馨的祝福與關懷，並跟大家說一聲再見。（論者按：上項演講由成基學社於本月十二日主辦。）

警械、強制力及其他法定手段，否則不足以保障治安人員自身或第三人安全，更談不上司法任務之有效執行！奉命「罵不還口，打不還手」固是憲警人員高度忍耐，服從命令之英勇表現；然而除了慘痛犧牲外，是否尚有其他更有效、合理、人道之途徑可循？值得當局深思。合法的使用警械及強制力乃打擊邪惡，維護治安必要舉措，似不可輕易以行政命令限制之。

三、加強社會法律教育，積極灌輸民衆法治觀念。政府依法辦事，執法人員不循私，不舞弊，一切抱為以法律為準據，樹立法律尊嚴，使人民知法、守法而樂於循正途、走正道。對於施政缺失，宜善意見言，謀求漸次改進，不可急躁苛責，更不可聽信謠言，盲從蠢動，以免增加政府及社會困擾而中奸人叛賊之陰謀詭計。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如膽敢以身試法，公然向國家法律、社會秩序挑戰，不論其出身、黨派、種族、階級、地位，應一律依法懲處，不可寬貸。非如此，不足以維護法治的厲行，政治的革新，才能推進民主憲政常軌的正常運作，亦唯有成功的法治政治，才是民主國家富強繁榮，安定進步的最大保障。（民國68.12.13于臺北）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評鑑後改善師資設備支出經費一覽表

項目	65年度		66年度		67年度		68年度		備註
	重要項目	金額	重要項目	金額	重要項目	金額	重要項目	金額	
圖書費	中文 6,998册 西文 2,965册 日韓文 360册	1,058,236	中文 25,862册 西文 4,187册 日韓文 3,181册	3,412,676	中文 26,128册 西文 6,811册 日韓文 561册	7,901,017	中文 5,323册 西文 1,055册 日韓文 133册	1,355,748	一本表不包括人事費、建築成本、實習(驗)費等支出。 二、圖書費含博物文物65年度\$20,634。66年度\$7,926。67年度\$1,722,056。68年度\$172,528。
儀器及設備費	顯微鏡 分析天秤 經緯儀 岩石切斷機 車床 投影機 磨刀機 氣熱機 彩色電視攝影機 制動馬力試驗機	5,560,820	霜淇淋機 流量控制儀 螢光計 光電比色計 內徑磨床 洗床 訊號產生器 示波器 專業照相機 柴油發電機	5,556,181	示波器 記錄器 微電腦系統 132 oelumm bidirectional Diskette operating system 顯微鏡 離心機 分析天秤 烘箱 岩石切斷研磨機	27,747,749	電熱高溫窯爐 纖維光訊傳輸系統 天線測試台 微波教育實驗台 資訊傳輸機 高壓滅菌器 雷射儀器 阿倍氏屈折計 氣象分析儀 世霸 171-4 電腦系統	45,575,930	三、設備費除儀器外，尚包括電腦設備、樂器寫讀、儲放、縫紉、打字等設備。 四、68年度僅統計自8月至11月止計四個月。 五、總合計： \$104,433,029
出國進修費		243,856		814,741		2,929,733		2,276,342	
合計		6,862,912		9,783,598		38,578,499		49,208,020	